

# 書面質詢

李靜儀議員

## 如何有效跟進毗鄰住宅的商業場所的噪音

根據《環境綱要法》的規定，防止噪音旨在保障居民的健康和安居；而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法律對日常生活活動所發出的噪音作出管制，規定晚上十時至翌日九時的時段，不得在住宅樓宇進行任何可產生騷擾噪音的日常生活活動，也是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環境素質。由於生活噪音具有偶然性和不確定性，為方便執法和跟進，監察權限屬治安警察局。

有居民反映，其所在大廈地鋪舉辦活動，凌晨時份仍然發出巨大的音響聲浪，無法入睡，不得已報警求助，但警員表示地鋪屬商業噪音，職權所限未能作出檢控；翌日早上辦公時間，具職權跟進的環境保護局職員聯絡事主，希望到其單位檢測噪音量，但居民質疑，地鋪舉辦活動的聲浪不是經常性噪音，事過境遷之下根本難以作出檢測及檢控，認為法律的規定有欠完善。

也有居民反映，其大廈地鋪晚間十一、二時經常發出嘈吵的音響聲和打麻將聲浪，雖然屢次報警，但警員未能即時檢控，只表示會轉環保局跟進，有關噪音問題持續多時都未能改善，嚴重影響日常作息和生活素質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法律規定，住宅樓宇的日常生活活動噪音監察權限屬治安警察局；工業、商業及服務業的噪音的監察權限則屬環境保護局，但不時有居民投訴，現時對於毗鄰住宅的商業場所的噪音，執法部門卻未能有效作出跟進，對此，政府會否考慮從法律上作出完善，例如賦予警方更大的執法權？